

关于加强辅修英语专业学士学位班学风建设的通知

为加强我院辅修英语专业学士学位班学风建设，提高辅修英语专业教学效果，提高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学院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学院辅修英语专业教学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规章制度，以进一步加强辅修英语专业学士学位班学风建设。

一、按时到堂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课。任课老师在课前或课间统计学生到课情况。

二、学生请假需提供正规请假证明（有主修学院学工盖章的课表、病假条、事假条等相关证明）。

三、一学期内无故缺课 ≥ 5 次的同学取消该科目考试资格，相关名单由任课老师在学期末结课后提交学院审核。

四、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同学在完成四个学期的辅修专业理论课学习后重修该课程，并参加课程考试。

五、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30%）+卷面成绩（70%）构成；平时成绩部分包括出勤率、课堂表现、课后作业完成情况等。

该规定从2019年秋季学期教学周第八周开始执行，请任课老师做好考勤登记，课程结束后统一提交学院语言服务办公室。

人文与外语学院

2019年10月18日